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95號

原告 張慧萍

被告 薛米伶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442號，原案號：113年度金訴字第3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黃虹蓁

法官 謝慧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佩玲